

「至維慈愛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姓名		年級班別	
	學號	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
前二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：_____ 分 / _____ 分 操行成績：_____ 分 / _____ 分			
本學期已獲得或 已獲推薦獎學金				
申請日期				
申請人簽名				

附件：

- 1.全戶之戶籍謄本 1 份。
-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。
- 3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文件或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。
若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，請檢附說明並經導師核章。

【告知聲明】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基於「獎助學金申請、審核、發放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年級班別、學號、電話、成績單、自傳或清寒證明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獎助學金辦理期間，作為資料管理及聯繫之用（本次獎助學金辦理結束後申請資料將會銷毀）。在本次獎助學金辦理期間，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范皓鈞助教 02-2311-1531 轉 2515 ta.scu.fanhaochun@gmail.com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獎助學金辦理作業。